

绥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绥阳县人民政府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县长曾建祥委托, 现向会议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敬请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必要性

根据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 奖励性补贴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因往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含奖励性补贴, 所以相关经费未纳入 2021 年年度预算。经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对接, 2021 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可以实行一次性补缴。按照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经费负担原则, 经测算, 完成 2021 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补缴需增加支出 1,300 万元。

上述增支因素, 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之规定, 对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进行调整，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财政预算调整主要内容

本次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 万元，用于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2021 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 2021 年“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以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